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張鈞皓 TEL 7265727#15

受文者：彰化彰泰國中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18:06

公告編號：11412274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報名費檢核清冊及切結書.odt,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民政處114年12月8日府民族字第11404960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轄教育人員（含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不含教學支援老師）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1. 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客委會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2. 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，曾受補助之軍公教警人員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請各校於115年1月9日前將附件檢核清冊及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填妥，連同到考證明影本(具到考戳章之准考證或成績單)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承辦-張鈞皓先生收(信

封註明申請客委會報名費補助)。
六、檢附檢核清冊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各1份。